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布錦喜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鄭德源先生

鄭曉東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伍庭安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吳展鴻先生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伍庭安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袁靖波先生(主席)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陳沛衡先生(主席)

(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李廣澤先生

關志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5

獨立審閱報告

mcm

McM (HK) CPA Limited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7頁至第2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2022年8月11日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7,011	132,203	262,044	262,273
銷售成本		(112,601)	(111,694)	(229,107)	(222,143)
毛利		14,410	20,509	32,937	40,130
利息收入		725	720	1,446	1,440
其他收入		2,050	5	2,05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4)	6,652	(144)	6,710
行政開支		(17,061)	(16,459)	(30,094)	(28,77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	(463)	-	(5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5)	(225)	(144)	(457)
融資成本		(1,303)	(1,478)	(2,493)	(2,7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9)	(310)	(372)	(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7)	8,951	3,190	15,2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33	(1,403)	(588)	(2,156)
期內溢利／(虧損)	6	(1,444)	7,548	2,602	13,140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6)	(37)	(7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44)	7,522	2,565	13,06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7)	7,422	3,660	12,860
非控股權益	(617)	126	(1,058)	280
	(1,444)	7,548	2,602	13,14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7)	7,396	3,623	12,785
非控股權益	(617)	126	(1,058)	280
	(1,444)	7,522	2,565	13,06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0.14)	1.24	0.61	2.14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港仙)	8 (0.14)	1.23	0.61	2.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25	11,389
電腦軟件		207	2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116,091	114,650
使用權資產		49,062	47,8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78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444	816
商譽		61	61
租賃按金	11	3,409	3,306
		180,579	178,266
流動資產			
存貨		351	37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5,468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963	8,950
可收回稅項		1,392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7,442	17,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5	14,913
		158,041	172,8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7,370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0,379	28,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	656
合約負債		959	941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	128,080	133,337
租賃負債		27,248	26,536
應付稅項		2,936	2,337
		237,628	253,728
流動負債淨值		(79,587)	(80,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92	97,362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58	20,426
遞延稅項負債		769	780
		22,127	21,206
淨資產		78,865	76,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72,037	68,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037	74,270
非控股權益		828	1,886
總權益		78,865	76,1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	-	3,660	3,623	(1,058)	2,565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購股權失效	-	-	-	-	-	(170)	170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64)	1,086	1,543	78,037	828	78,865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	-	12,860	12,785	280	13,065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457	-	457	-	45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96)	950	(6,765)	69,761	1,391	71,152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的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2016年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20	35,0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5)	(3,7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6)	(25,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9	5,88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3	8,22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	14,10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5	14,108
銀行透支	(1,580)	—
	16,845	14,1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79,58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其已計及就銀行借款對若干財務契約作出的短期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2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 (i) | 貨運代理 | —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 (ii) | 物流 | —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 (iii) | 電子商務 | —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308	63,463	60,223	70	59,980	-	262,044
分部內銷售	1,749	867	26,915	-	5,586	(35,117)	-
	80,057	64,330	87,138	70	65,566	(35,117)	262,044
分部業績	5,999	12,003	10,845	(24)	4,114	-	32,937
利息收入							1,446
其他收入							2,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4)
行政開支							(30,0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融資成本							(2,4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2)
除稅前溢利							3,19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6,504	56,965	53,926	263	74,615	-	262,273
分部內銷售	27,678	1,336	11,437	-	45,902	(86,353)	-
	104,182	58,301	65,363	263	120,517	(86,353)	262,273
分部業績	4,130	8,068	12,556	35	15,341	-	40,130
利息收入							1,440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710
行政開支							(28,77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5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7)
融資成本							(2,7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0)
除稅前溢利							15,296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而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海運	物流	貿易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70	-	70
於一段時間	78,308	63,463	60,223	-	59,980	261,974
	78,308	63,463	60,223	70	59,980	262,0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263	-	263
於一段時間	76,504	56,965	53,926	-	74,615	262,010
	76,504	56,965	53,926	263	74,615	262,27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88	2,156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電腦軟件攤銷	46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6	1,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77	18,689
董事薪酬	3,698	3,5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923	26,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1	1,043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66	261
總員工成本	33,788	30,882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21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27)	7,422	3,660	12,86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883,892	-	1,709,104
	600,000,000	602,883,892	600,000,000	601,709,10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56,000港元(2021年：4,022,000港元)。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16,091	114,65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變動的對賬：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14,650	111,769
期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1,441	2,881
於6月30日	116,091	114,650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達約100,000,000港元(「港元保單」)及約644,000美元(「美元保單」)。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5,468	129,761
租賃按金	8,530	7,9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2	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3,840	142,017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5,468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63	8,950
	120,431	138,7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3,409	3,306
	123,840	142,01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1年：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21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2,546	43,845
31至60天	18,206	44,470
61至90天	9,564	13,127
91至365天	39,914	15,260
365天以上	5,238	13,059
	105,468	129,761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370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1,225
一宗索償的撥備	500	500
應計費用	28,645	27,181
	30,379	28,9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7,749	89,92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663	33,194
31至60天	2,641	16,650
61至90天	6,784	3,033
90天以上	19,282	8,138
	47,370	61,015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5,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691,000港元），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56%至4.19%計息。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下文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	1,653	827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地送遞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i)	92	70

附註：

- (i) 貨運代理服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 本年內，本地送遞服務由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向駿高物流提供。去年，本地送遞服務由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及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該項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向直接船公司或轉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至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泰國、柬埔寨及越南。期內，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的50%以上。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到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本集團及其商界友好的優勢及實力，擴展其服務及捕捉新商機為目標。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未來計劃

技術演進及創新應用已重塑物流行業的格局。就此，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逐步及積極地開發適當的產品及服務，從而與日新月異的科技接軌。本集團未來方向包括：

冷鏈物流 — 為針對藥品、食品及護膚產品的運輸及儲存而作出的高端、可靠並以溫度控制的技術及過程。本集團已開始對所需技術進行搜購。

金融科技物流 —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套物流資金資源，為新世代品牌可進軍國際市場給予靈活彈性及實力之餘，亦運用大數據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應用及區塊鏈融合。

在做好上述準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以進一步開發及獲得於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分部的更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見該分部正欣然增長。為配合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我們一直尋求對合適的物流樞紐作出投資的機遇。我們亦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的篩選，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之餘，還提升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業務得到持續改善及市場關注，將讓我們可把握中國及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所湧現的機遇，而此舉將我們本身成為該區內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基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期內維持於約26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262.3百萬港元。期內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自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及自配套物流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增加約6.3百萬港元，被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賺取的收益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期內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賺取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海運價格漸趨穩定及易於管理，有利提升定價。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1百萬港元增加約3.15%至期內約22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期內海運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配套物流服務成本增加約8.0百萬港元，部分被電子商務履行成本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1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期內約32.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減少至期內約12.6%。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分部的毛利及其毛利率有所減少，其超出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毛利的升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期內約3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專業費用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2.9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毛利減少；(ii)並無獲取非政府機構補助；及(iii)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期內錄得(i)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ii)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及(iii)期內按照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向本集團提供補助的其他收入均有所增加。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67倍，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0.68倍。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項下的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為約162.4%(2021年12月31日：約175.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8.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其中約43%、51%及6%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首次於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約116.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4百萬港元及114.7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128.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3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僱用176名(2021年6月30日：169名)全職僱員。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8百萬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30.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場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均有權獲得本集團供款的100%(以及本集團的供款於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其僱員)連同應計回報，不論其在本集團服務時間的長短。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無)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無)，並無因減少未來供款而被沒收的應收供款。

發行股本證券

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壽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有關中國太平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2年			應計期內	於2022年		應佔
	1月1日	期內出售	期內添置	所得利息	6月30日	6月30日	本集團
	的賬面值	期內出售	期內添置	所得利息	的賬面值	資產總額	於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09,368	-	-	1,406	110,774	32.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袁靖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布錦喜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0,000	0.25%
曾思豪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	0.14%

附註：

1.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4.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展鴻先生 (「吳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振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即2022年4月22日），一般計劃限額維持不變。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c)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權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750,000)	2,2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750,000)	2,2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500,000)	9,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b. 期內，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 c.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的50%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而餘下購股權的50%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
- d. 概無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概無向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期內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動

自2022年4月6日起，(i)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布錦喜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已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iii)曾思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v)鄭曉東先生已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已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v)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

自2022年4月20日起，(i)袁靖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自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鄭曉東先生、曾思豪先生、布錦喜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各自退任董事。隨彼等各自退任董事後及自2022年6月10日起，(i)布錦喜先生已被終止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職務；(ii)曾思豪先生已被終止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的職務；(iii)鄭曉東先生已被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務；及(iv)梁家駒先生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隨後，自2022年6月10日起，(i)陳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陳沛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伍庭安女士已獲委任為新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2日的公告。

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7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並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或可予接受。自2022年4月6日起，因應主席(由布錦喜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至2022年6月9日)及陳建中先生(自2022年6月10日起)(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擔任)及行政總裁(繼續由吳先生擔任)的角色區分，此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訴訟

清盤呈請

對駿高物流及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展開的清盤呈請

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Transpeed**」)各自就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應付的指稱債務(「**指稱債務**」)而接獲由FC Bangladesh Limited(「**FCB**」)發出的清盤呈請。同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以要求發出禁令，阻止FCB對彼等各自提出清盤呈請。

於2022年5月3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對FCB發出傳票令狀，尋求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2022年5月18日，FCB與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就撤銷上述呈請訂立同意傳票。撤回上述兩項呈請的蓋印命令隨後已於2022年6月2日獲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5月4日及5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的傳訊令狀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董事鄭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

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聲稱(其中包括)：

1. 鄭先生為位於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9樓B室連同C33號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直至2021年年初前後；
3. 於2019年5月及2021年5月，鄭先生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授予第二及第三按揭，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4. 根據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該物業的第二及第三按揭；及
5. 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鄭先生就特定履行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提出索償。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如常，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入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香港，2022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